

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務文件閱覽守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第一條(依據)

本守則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方式)

本會個人會員因其個人權益事項得申請閱覽、抄錄及影印本會財務相關簿冊及單據等財務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預定閱覽日十五日前填寫申請書，並載明申請之具體內容，包含單據、憑證或傳票之名稱或號碼、日期，並敘明其申請之目的及理由，以利本會審酌是否准許閱覽抄錄。

前項申請書應使用掛號方式提出。

申請之項目限於未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文件。

申請之財務文件涉及他人個人資料，本會得僅提供對申請人之權益有影響之部分並遮掩個資相關部分後，供閱覽、抄錄及影印。

申請人依上開規定閱覽、抄錄及影印之相關財務文件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做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第三條(補正)

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本會得逕行駁回之。

第四條

本會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本會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時應審酌申請之內容、目的、理由及其個人權益影響之程度。

第五條(申請資料領取、交還及影印方式)

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本會，並出示本會會員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承辦人員洽取申請項目資料，閱畢後應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

申請人閱覽、抄錄、影印財務文件時，本會得予全程錄音及錄影。

申請人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應依本會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授權本會秘書處訂定後，報請理事長提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後施行。

第六條(隨員)

申請人應親自閱覽、抄錄、影印文件，不得帶同隨員。

第七條(閱覽規定)

閱覽文件應於本會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文件單據、憑證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裝訂之文件不得拆散。
- 三、不得有其他損壞文件資料之行為。
- 四、卷內文件單據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本會除得當場中止其閱卷外，並得禁止其申請續閱，有涉及不法者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會團體會員因涉及該團體會員權益事項而有閱覽、抄錄及影印本會財務相關簿冊及單據等財務文件之需求時，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

前項團體會員之申請，應推派其所屬一般會員為代理人。

第九條(施行日)

本守則經理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施行。

全國律師聯合會閱覽財務文件申請書(個人會員版)

申請人		律師	聯絡電話：
申	請	時	間
年	月	日	時分
預	定	閱	覽
時	分	時	分
申請閱覽 / 抄錄 / 影印之項目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年 月 日之(請填寫單據名稱或號碼)			
單據/憑證/傳票			
申請理由：			
閱覽/抄錄/影印之使用目的及用途：			
<p>※申請人因閱覽、抄錄或影印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應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做申請目的外之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p> <p>※申請之財務文件限於與申請人權益事項，且未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文件。於閱覽時並請留意本守則第7條規定。</p> <p>※敬請於預定閱覽時間15日前提出申請書。</p> <p>※申請書應使用掛號方式寄至全國律師聯合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p>			
申請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填寫】			
准駁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承辦人員		財 會 副 秘 書 長	秘 書 長
理 事 長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閱覽財務文件申請書(團體會員版)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人	律師		
申 請 時 間	預 定 閱 覽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 請 閱 覽 / 抄 錄 / 影 印 之 項 目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年 月 日之(請填寫單據名稱或號碼) 單據/憑證/傳票 申請理由： 閱覽/抄錄/影印之使用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因閱覽、抄錄或影印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應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做申請目的外之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申請之財務文件限於與申請人權益事項，且未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文件。於閱覽時並請留意本守則第7條規定。 ※敬請於預定閱覽時間15日前提出申請書。 ※申請書應使用掛號方式寄至全國律師聯合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申請人及代理人簽章：			
【以下欄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填寫】			
准駁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承辦人員		財 會 副 秘 書 長	秘 書 長
理 事 長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